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港元列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就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編製，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3.04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款的客戶預繳款項8.76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之約定期內逐漸減少。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預期可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組國際商業銀行提供之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55.00億港元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撥付。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提用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融資額度為約17.25億港元。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〇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已採納之所有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2,730	2,676
固網服務	1,491	1,468
電訊硬件	2,509	1,874
	6,730	6,018

5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之分部資料與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241	1,725	-	(236)	6,730
營業成本	(4,249)	(1,215)	(56)	236	(5,284)
折舊及攤銷	(317)	(328)	-	-	(645)
營業溢利／(虧損)	675	182	(56)	-	801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72	295	-	-	5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51	-	-	-	151

	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553	1,653	-	(188)	6,018
營業成本	(3,775)	(1,134)	(54)	188	(4,775)
折舊及攤銷	(241)	(321)	-	1	(561)
營業溢利／(虧損)	537	198	(54)	1	682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59	205	-	-	46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080	-	-	-	1,080

6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5	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25)	(23)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38)	(31)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6)	(8)
	(79)	(62)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2	5
	(77)	(5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72)	(55)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21	21	-	24	24
香港以外地區	2	-	2	4	-	4
	2	21	23	4	24	28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 5.68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94 億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241,92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7,193,225 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8,51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50,816 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818,241,922 股(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7,193,225 股)計算。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一年
中期股息(百萬港元)	292	249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6.05	5.16

此外，二〇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 10.70 港仙(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〇一〇年末期股息每股 6.83 港仙)，合共 5.16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29 億港元)已獲批准，並已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

10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期內，集團購入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成本值為 5.67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 億港元)。期內出售之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 300 萬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700 萬港元)，並無重大虧損(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收益 500 萬港元)。

11 其他無形資產

期內，集團購入 2.3 吉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個 30 兆赫頻譜頻段(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一日：900 兆赫無線電頻譜)，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頻譜之成本為 1.51 億港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80 億港元)。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17	1,136
非流動存款	51	71
	1,168	1,207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	109
短期銀行存款	126	73
	224	182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集團已訂立客戶信貸政策。就應收賬款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於14至45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給予網絡商或企業客戶一個較長期限。

	附註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521	1,626
減：呆賬撥備		(222)	(189)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14(a)	1,299	1,437
其他應收款項		137	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4	220
		1,670	1,78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779	916
31至60天	151	209
61至90天	90	106
超過90天	279	206
	1,299	1,437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15(a)	625	4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38	3,026
遞延收入		876	969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		162	158
		4,501	4,61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278	188
31至60天	91	56
61至90天	39	39
超過90天	217	179
	625	462

16 借貸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853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775	-
	3,775	3,853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與一組國際商業銀行就可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四日前提用之 55.00 億港元的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訂立協議，為當時現有借貸融資。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794	761
退休金責任	91	91
應計開支	114	112
	999	964

18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本公司之發行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815,75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8(c)	2,250,000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006,208	1,205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4,818,006,208	1,205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18(c)	650,000	-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18,656,208	1,205

18 股本 (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數目及有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	3,340,000
已行使	1	(2,250,0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90,000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1	1,090,000
已行使	1	(650,000)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440,000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650,000股(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46港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40,000份(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27	62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附註6)	(5)	(2)
—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6)	77	57
— 折舊及攤銷	645	561
—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收益(附註10)	-	(5)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2	(1)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04	(229)
— 存貨	(16)	(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	64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34	1,606

20 或然負債

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942	792
財務擔保	18	18
	960	810

21 承擔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00	9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7	1,008
	1,197	1,92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245	282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56	310	162	1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	201	129	35
五年後	-	-	9	10
	557	511	300	158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22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客戶上客成本之呈列，客戶上客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電訊客戶之成本淨額，已列作支出及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